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2025WJXD-
YH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249)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5月 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XD-YH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已由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5】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本次拟实施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对苏州市吴江区区域范围内的县道实施养护维修工程，包括预防性养护、日常养护及应急抢修等，养护路段所涉最高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最大桥型为特大桥。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4XD-YH 标段，招标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梁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养护维修、日常养护及突发应急处置。

(3) 计划工期：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须包含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3）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

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①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②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须包含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5）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至少投入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

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③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第四条第（三）点：联合体形式预留，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相关规定，本标段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 40%（即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 40%）。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 40%；除上述要求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人同步进行“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GSD-YH 标段”的招标工作，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GSD-YH 标段”、“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XD-YH 标段”的投标，最多可在其中一个项目标段中标，若投标人已在先行评标的项目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该投标人再在后续评标的项目标段中不再被推荐，已解密的文件也不予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

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917 号

联系人：颜誉、韩静文

电 话：0512-63405942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808 室

联系人：王建、董小花

电 话：15380516451、0512-85555117

E-mail：szfhgczx@126. 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电话：0512-63425411

邮编：215200

8. 其他

(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3)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结合起来阅读，凡《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6日19时00分，预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时30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10时30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998号，吴江大厦东侧）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

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5)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陆佰伍拾万零贰拾柒元叁角（¥6500027.30）。

(6)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7)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9)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

24) 6 号) 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
责。

2025 年 5 月 6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所有成

	<p>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p> <p>（2）为鼓励“强强联合”，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最低的单位确定；</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填写联合体各方承担本标段工作量的比例，且符合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 40%的规定；其中本标段桥梁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21.74%，投标人在填报时，桥梁养护工作量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总工作量 21.74%。</p> <p>（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p>
--	---

		<p>股、管理关系；</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6) 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p> <p>(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8)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评审。</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时间：不适用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p> <p>附件 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p> <p>附件 2-1 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 -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p> <p>附件 2-2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p> <p>附件 3-1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p> <p>附件 3-2 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p> <p>附件 4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p>

		<p>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p> <p>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p>

		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电子招投标系统，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上传工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

		<p>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完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单价分析表（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p> <p>2、工程量清单说明是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应附在工程量清单前面一同上传。</p>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u>有，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陆佰伍拾万零贰拾柒元叁角</u> <u>（¥6500027.30）。</u></p> <p><u>同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不包括指定价项目）单价也设有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u> <u>在报价时若认为某项细目单价限价偏低，可将本项超出部分考虑到其他细目报价中。</u></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

	<p>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税金调整除外）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p> <p>3、工程保险：</p> <p>①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p>
--	---

	<p>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p> <p>②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③社会公众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投保，相关费用以指定价3万元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此项保险用于整</p>
--	---

	<p>个养护期间在招标范围养护路段内发生的对第三方损失的赔付，或因未及时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进行修复（或归位）导致对第三方损失的赔付，以及发包人要求赔付的其他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④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且为施工设备缴纳施工设备保险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p> <p>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p>
--	---

	<p>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费以指定价形式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总额包干。</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有关扬尘管控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2) 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p> <p>(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p> <p>(4) 承包人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苫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p>
--	--

	<p>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p> <p>5、安全生产费</p> <p>(1)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p>
--	--

	<p>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30% 的标准提取。</p> <p>6、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实施方案细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包人制定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应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中规定并落实相关要求；②推行分类处理，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渣土、工程</p>
--	---

	<p>泥浆、施工垃圾、剩余材料垃圾等建筑垃圾分别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各类垃圾具有明确的处置方式；③严格运输把控，制定运输方案，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不遗撒，且符合渣土办等环保部门的规定；④推动综合利用，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承包人应制定再利用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再生产产品利用水平。⑤本项目涉及部分零星渣土处置，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的渣土处置（含渣土运输、堆放、场地等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且需符合渣土办、环保执法大队等的相关环保要求。</p> <p>7、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单独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p> <p>8、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仅是设计单</p>
--	---

	<p>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p> <p>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p> <p>9、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p>
--	---

	<p>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0、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1、本标段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供电）、临时用水（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p> <p>12、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公路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含项目安全评估等），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与公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p>
--	--

		<p>13、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1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计费乘以 70%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标段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单次投标保证金；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3、保函（保险）；4、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项说明)，打款时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若因未正</p>
---------	-------	---

	<p>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 400-6666-101、0512-68260171。</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p>
--	--

	<p>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4) 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若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p>
--	--

	<p>金，则不再需要递交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遵守苏行审【2023】71号文的规定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承诺书格式填写、盖章并随投标文件上传；</p> <p>3) 若因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正处于苏行审【2023】71号文规定的公布期内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不得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p> <p>(5)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	---

		<p>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p> <p>(6)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u>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u>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 4. 4 项中补充如下：</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p>

		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p> <p>1、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补充内容：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可视为“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可视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p> <p>3、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财务状况”相关要求。</p> <p>4、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p>

		<p>【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u>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交易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

		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20%的履约保证金；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3265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3425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p>
10. 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 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p> <p>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在其它项目中中标需更换，则必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新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同时招标人将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审查，经审查低于投标时投入人员资格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包人</p>

	<p>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10.3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p>

	<p>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若有）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重组单价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该指定价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p>
--	---

	<p>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3)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充遗后的最终清单（如有）招标人将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子目名称、子目号、子目特征、单位、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0.4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生成报表表1~表13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以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p>

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

（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应能够明确公路等级、工程内容及类型、单个合同金额等技术指标】，表 5 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即满足“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

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5、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

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若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6、《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7、以上表格中的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9、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

		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0.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0.6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7		<p>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

	<p>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8	<p>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p> <p>除本款要求的原件外，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p>

	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9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 11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

	<p>当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12	<p>1.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第四条第（三）点：联合体形式预留，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相关规定，本标段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 40%；</p> <p>2. 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 40%，指本标段由中小企业完成的合同金额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40%；</p>

3.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且符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中相关规定；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p>同或服务协议；</p> <p>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p>
10.13	<p>①本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及信用评分则按最近一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通知中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认定；且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p>

行)》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②若投标人不在公布名单中或无评定分值的,除《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已载明的情况外,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信用评价,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含)前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价并公示无异议,且由江苏交通厅公告确定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后,可按确定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认定,否则按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综合得分为75分予以认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
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
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
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
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
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
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
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
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
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
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

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

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

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以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

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

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

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

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 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 (2) 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中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2. 1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p> <p>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2. 5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1) 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2) 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①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②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中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p> <p>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9.3 其他补充条款：</p> <p>(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4) 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5) 本次招标人同步进行“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2025WJGSD-YH标段”的招标工作，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2025WJGSD-YH标段”、“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2025WJX-D-YH标段”的投标，最多可在其中一个项目标段中标，若投标人已在先行评标的项目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评标的项目标段中不再被推荐，已解密的文件也不予评审。</p>
--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评审	d、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 f、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企业声明函”。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未在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2025WJGSD-YH标段、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	未在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2025WJGSD-YH标段、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

	工程施工项目2025WIXD-YH标段先行评标的项目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项目2025WIXD-YH标段先行评标的项目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中标人。
2资格评审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p>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p> <p>③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甲级资质；</p>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须包含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p>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p> <p>①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须包含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p>

	<p>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p>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至少投入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5年2月~2025年4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③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1月12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第四条第（三）点：联合体形式预留，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p>

	的相关规定，本标段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40%（即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4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种类、数量、配套性、先进性及设备寿命、使用年限等进行评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须包含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认可。	19.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	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	10.50	0.00

省 履 约 信 誉	<p>一次投标人的履约信用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p> <p>(1)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4)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款规定要求执行。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履约信用分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或信用分最低的单位确定。</p>	00 0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p>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进行评审；</p> <p>③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④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科学合理。</p> <p>⑤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10 5. 00 00

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①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②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 0 0 .0 0 0 0
3	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扬尘及噪声管控方案	①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②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③对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0 .0 0 0 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15.00	0.00	
2	项目总工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10.00	0.00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发包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发包人是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业主”）。“甲方”的定义和“业主”的定义相同。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乙方”的定义和“承包人”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招标）单位。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5、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包括维护工程）必须实施的各项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6、维修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7、工程量清单

是指发包人列出的供投标人据以计算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8、合同价款

是指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标出的固定单价，经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9、图纸

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包括经符合程序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补充图纸）。

10、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11、合同

是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12、“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3、“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主要义务

-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 2、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实施无关的第三方。国家颁布的有关该合同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4、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
- 5、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 6、发包人应及时派员检查承包人工作情况。
- 7、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主要义务

- 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修项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公路质量管理，公路相关指标达到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 2、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及时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在每次现场养护之前，应提前向发包人及养护路段相应的交警和公路等部门联系，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3、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 4、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 5、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6、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 7、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 8、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养护、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且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范围内设有沥青拌合楼（可自有或者租赁）。养护专职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人员）配备不少于15名，负责日常巡视检查、抢修及小修保养。养护车辆及机械至少应包括巡查车辆、热再生综合养护车、沥青混合料加热保温箱、小型铣刨机、小型压路机、开槽机、

灌缝机、防撞车、施工安全防护及环保设施设备等。

9、施工结束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帐册等）全部交还发包人。

10、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1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区扬尘管控、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及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14、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在上下班高峰期禁止占路施工，具体时间为：上午 8:30—9:30（其中江城大道、吴江大道为 8:00—9:30），下午为 4:30—5:3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6、承包人须进驻养护应急处置基地，提供办公场地和仓库，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17、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或年度合同额)的 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中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的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a)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b)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

(c)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并满足照苏交规〔2021〕2 号文相关要求。

(d)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0、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若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视为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

2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形式及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发包人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其代表，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为防范不平衡报价，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时，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扣除方

法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下浮率，若下浮率 $< (C+10\%)$ ，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减少的清单工程量扣除；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若下浮率 $> (C+10\%)$ ，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 $(1-C)$ 乘以减少的清单工程量扣除。本合同下浮率C的计算公式为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 ，本工程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利对单价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

四、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严禁转让或违规分包。

五、合同范围

1、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投标项目单价应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包括缺陷维修)所必须的全部经费，除非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合同单价作调整，应该承认投标人已将其认为实施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所用的全部开支费用均已列入了标价。

3、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六、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2、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发包人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中标以后，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施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发包人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发包人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图纸供应

本工程无施工图。

九、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十、施工和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由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代保管。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8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2 万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并按上述标准对投标人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十一、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1、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发包人批准；

3、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4、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公路养护中修保养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令。

十二、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双方签认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十三、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十四、工程进度和工期控制

- 1、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
-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养护周期内，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各项目工程的月度和旬度计划进度表。
- 3、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4、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从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十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 1、以发包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3、在改造维修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调差

十七、计量与支付

- 1、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发包人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辩，发包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发包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2、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为：1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其中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按《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办电〔2022〕7号）。

工程计量超过合同价的 30%后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在项目完工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 60%前扣完。

3、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的规定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且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比例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落实专人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中可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人，应为承揽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按月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在竣工验收后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计量并支付，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规定如下：

①工资支付表编制环节：施工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按照按月足额支付要求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标准，可参照苏州市或当地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发布的工资指导价；

②工资支付环节：施工单位应当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的监督，并根据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当月工资应当在次月工资支付日期支付完毕。约定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农民工退场的，应当在退场次月工资支付日期结清全部剩余工资。农民工完成工作任务或其他原因退场结清付清工资的，一律由农民工本人出具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工程项目跨年度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第二年一月份工资支付日期结清上年度全部剩余工资；

③人工费用拨付环节：施工单位按照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书面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日期，并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十八、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九、变更

1、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发包人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

4、项目变更管理按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的细则通知（吴政办〔2014〕56号文）执行。

二十、防护

1、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路上车辆等的安全，承包人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二十一、安全生产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规程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公路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每个施工队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2、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安全员负责向发包人汇报施工桩号及维修情况，并接受发包人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维修养护的询问和指导。遇有紧急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

达到施工现场。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特殊情况如雨雪天、大雾不上路作。

4、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5、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6、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割带开口调头。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8、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最终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

(2) 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3) 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0、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1、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12、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安全生产费用：

①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②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核实后支付，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

③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④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明确的原则、范围与方式进行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相关计量支付

子目参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子目一览表》。

二十二、节能及环保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省、市、区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二十三、交工资料

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十四、竣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二十五、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每批次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从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工程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二十六、违约

1、发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在支付期到期后的 42 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项目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或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挠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目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发包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2、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 (a) 若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 (b) 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机具设备；或
- (c) 在接到发包人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 (d)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或
- (e)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

则认为承包人已违约。对于上述情况，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

后，可以向承包人扣以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八、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①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且为施工设备缴纳施工设备保险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二十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三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发包人认可后失效。

三十一、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十二、工程审计

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超过 7%部分核减金额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建设单位按扣除审计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三十三、其他事项

1、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苏州市吴江区公路养护承包小修保养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附件二、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工程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_____标段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4：承包人有关人员表

附件 5：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观察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观察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工程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场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该项目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待中标后提供，但必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增减，以利工程的实施和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XD-YH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 标 人：

日 期： 2025年5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的3%。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4. 1 本项目无图纸，工程量已与业主确认。

4. 2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关系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3

社会公众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投保，相关费用以指定价3万元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此项保险用于整个养护期间在招标范围养护路段内发生的对第三方损失的赔付，或因未及时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进行修复（或归位）导致对第三方损失的赔付，以及发包人要求赔付的其他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 4

投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 5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且为施工设备缴纳施工设备保险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4. 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费以指定价形式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总额包干。承包人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覆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4. 7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施工单位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4. 8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

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

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9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费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单列。

4. 10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作业记录、机械使用日记、桥梁日常巡查记录表、MQI人工调查记录表、作业计划、养护应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登记表、应急设备登记卡、各类图表、展板、环保类台账等。每季度定期准备两套相关纸质资料，一套需移交招标人。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4. 11

县道日常巡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合同段内公路每天进行一次的日常养护巡查，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每月还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夜间巡查。桥下空间15天覆盖一次。包括桥梁日常巡查、MQI人工调查、水毁热毁调查等专项调查。同时，需协助开展破坏路产路权行为巡查（私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或改扩建、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施工，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护栏）、新增交通标志、改变标志版面信息等问题）。

4. 12

养护值班及应急处置含特种工程车及抢险设备，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的养护值班及应急处置，属于只动用人员机械的处置，听从业主调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4. 13 本项目中材料价主要依据苏州市2025年3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4. 14 摊铺机摊铺相应设备进场费用含入报价内，不单独计量。

4. 15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 2025WJXD-YH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57400.53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8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		157400.53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8-9=10$ ）		157400.53
11	计日工合计		-
12	暂列金额（10*3%）		4722.02
13	投标报价(即 $10+11+12=13$)		162122.55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2025WJXD-YH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限价
101-1	保险						
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6875.21
10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3300.00
101-1-3	工伤保险	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	9750.04	9750.04	
101-1-4	社会公众责任险		总额	1	30000.00	30000.00	
101-1-5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715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作业记录、机械使用日记、桥梁日常巡查记录表、MQI人工调查记录表、作业计划、养护应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登记表、应急设备登记卡、各类图表、展板、环保类台账等。每季度定期准备两套相关纸质资料，一套需移交招标人。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总额	1			220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	总额	1	20150.08	20150.08	
102-3	安全生产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	97500.41	97500.41	
103	日常巡视检查						
103-1	县道巡查	合同段内公路每天进行一次的日常养护巡查，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每月还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夜间巡查。桥下空间15天覆盖一次。包括桥梁日常巡查、MQI人工调查、水毁热毁调查等专项调查。同时，需协助开展破坏路产路权行为巡查（私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或改扩建、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施工，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护栏）、新增交通标志、改变标志版面信息等问题）	年*km	289.768			2197.31
103-2	养护应急值班						
103-2-1	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的养护值班及应急处置	含特种工程车及抢险设备，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的养护值班及应急处置，属于只动用人员机械的处置，听从业主调配。	总额	1			165000.00
107	计日工劳务						
107-1	临时用工		工日	200			275.00
		第100 章合计	157400.5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2025WJXD-YH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限价
202	老路挖除						
202-2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人工机械拆除综合考虑,含装车外运;外运运距、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自行考虑	m ³	40	0.00	75.71	
202-4	挖土方	含装车外运;外运运距、渣土消纳处置费用自行考虑	m ³	50	0.00	35.93	
203	路基填筑						
203-1	路肩边坡整治	土路肩整平,除草等	m ²	2500	0.00	3.19	
204	排水系统						
204-1	新建排水设施						
204-1-1	土质边沟	含开挖、修坡等	m ³	500	0.00	22.00	
204-1-2	预制板排水沟	含开挖、整平、预制板安装等	m ³	25	0.00	825.00	
204-2	清理排水设施						
204-2-1	清理排水设施(无盖板)	废料外弃,运距、废料消纳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1000	0.00	4.62	
204-2-2	清理排水设施(有盖板)	包含井盖拆除安装,废料外弃,运距、废料消纳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2000	0.00	6.05	
204-3	维修排水设施						
204-3-4	盖板更换						
-a	40cm*50cm*8cm雨水边井井盖更换	含盖板拆除、新购盖板安装,废料外弃,运距、废料消纳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块	75	0.00	275.57	
-b	50cm*50cm*8cm雨水边井井盖更换	含盖板拆除、新购盖板安装,废料外弃,运距、废料消纳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块	5	0.00	303.22	
-c	78cm*48cm*10cm窨井盖更换	含盖板拆除、新购盖板安装,废料外弃,运距、废料消纳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块	2	0.00	401.73	
-d	Φ80窨井盖更换	含盖板拆除、新购盖板安装,废料外弃,运距、废料消纳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块	2	0.00	638.34	
204-4	雨水井						
204-4-3	雨水检查井清淤疏通	检查井尺寸综合考虑,含淤泥装车外运及消纳处置	座	350	0.00	71.50	
204-4-5	更换井盖座						
-a	成品钢纤维井盖座更换	含切边、凿除面层、井盖座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处置、路面恢复、井盖座安装等	套	10	0.00	776.82	
-b	成品铸铁井盖座更换	含切边、凿除面层、井盖座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处置、路面恢复、井盖座安装等	套	10	0.00	1274.46	
204-5	雨水管道						
204-5-1	新增管道						
-a	DN300HDPE双壁波纹管	含开挖、埋管、砂石或砼包围、回填、外运运距、渣土消纳处置费用自行考虑	m	100	0.00	269.85	
204-5-3	管道疏通	综合管径,含泥浆装车外运、泥浆消纳处置	m	2000	0.00	25.16	
206	里程牌						
206-1	里程牌更换						
206-1-2	水泥砼里程牌		块	30	0.00	126.94	
206-2	里程碑油漆		块	20	0.00	25.48	
207	百米桩						
207-1	百米桩更换						
207-1-2	水泥砼百米桩		块	200	0.00	38.50	
207-2	百米桩油漆		块	50	0.00	12.74	
208	通道雨棚						
208-2	通道雨棚维修	1、固定类型、固定材料品种、规格: 不锈钢驳接爪,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8+8钢化夹胶玻璃 3、嵌缝、塞口材料种类: 硅酮密封胶	m ²	10	0.00	747.71	
		第 200 章合计	0.0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2025WJXD-YH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限价
301-1	路面基层修补						
301-1-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水泥含量)	含基层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处置, 摊铺、碾压、养护	m ³	20			720.24
-b	免养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水泥含量)	含基层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处置, 摊铺、碾压、养护	m ³	150			883.20
301-1-2	沥青碎石基层	含基层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处置, 摊铺、碾压、养护	m ³	50			1374.52
302	沥青混凝土路面病害修复						
302-1	局部病害修复	坑塘、龟网裂、波浪、拥包、沉陷等病害修复					
302-1-2	热沥青应急修补						
-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成品热料修补路面	含铣刨、切方、清底、粘层、碾压、废料外弃	m ³	610			2656.73
302-1-3	热再生沥青修补						
-a	热再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含铣刨、切方、清底、粘层、碾压、废料外弃	m ³	150			2300.34
302-1-4	冷拌沥青修补						
-a	沥青路面常温修补 (冷补料)	含铣刨、切方、清底、粘层、碾压、废料外弃	m ³	11			4400.00
302-1-5	坑槽雨天快速修补料修补路面病害	含清底、碾压	m ³	12.5			8800.00
302-2	整体病害修复						
302-2-2	热拌中粒式沥青砼						
-a	中粒式沥青砼摊铺, A级70号沥青, 石灰岩	含摊铺、粘层、封层、碾压, 外加剂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 ³	100			1551.72
-b	中粒式沥青砼摊铺, SBS改性沥青, 石灰岩, 摆沥青混合料总质量的0.3%抗车辙剂	含摊铺、粘层、封层、碾压, 外加剂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 ³	250			1807.74
302-2-3	热拌细粒式沥青砼						
-a	细粒式沥青砼摊铺, SBS改性沥青, 玄武岩	含摊铺、粘层、封层、碾压, 外加剂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 ³	450			2275.98
302-2-4	沥青砼路面铣刨	废料外运弃置, 残值综合考虑在本子目内	m ³	800			33.00
302-2-5	水泥稳定碎石铣刨	含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处置	m ³	200			49.43
302-2-6	水泥路面维修						
-a	C35水泥路面维修, (厚度25cm、20*20钢筋网片Φ14)		m ²	50			278.41
303-4	路面裂缝处理						
303-4-1	开槽灌缝	沥青路面裂缝机械扩缝填缝料修补	m	12000			15.33
303-4-2	不开槽灌缝	填缝料修补	m	3000			11.55
303-5	抗裂贴						
-a	贴缝带贴缝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m ²	1000			43.13
305	路缘石						
305-1	更换侧石、平石、缘石						
-a	水泥砼侧平石更换	含拆除、废料外运弃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外购侧平石安装, 混凝土基础及靠背	m ³	7			2070.98
-b	花岗岩侧平石更换	含拆除、废料外运弃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外购侧平石安装, 混凝土基础及靠背	m ³	4			5672.98
305-2	维修侧石、平石、缘石						
-a	水泥砼侧平石维修	含拆除、废料外运弃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原有平侧石清底, 利用原有侧平石安装, 混凝土基础及靠背	m	200			31.57
-b	花岗岩侧平石维修	含拆除、废料外运弃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原有平侧石清底, 利用原有侧平石安装, 混凝土基础及靠背	m	20			31.57
306	人行道						
306-2	更换人行道板						
-a	更换人行道板 (规格、材质综合)	含拆除人行道板及垫层, 废料外弃,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道板垫层浇筑、道板恢复	m ²	250			160.70
		第 300 章合计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2025WJXD-YH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限价
401	桥面系						
401-1	桥面铺装层维修						
401-1-2	C50混凝土铰缝、桥面铺装层		m ³	20	0.00	1388.09	
401-1-3	钢筋(规格综合)						
-a	钢筋(规格综合)	含制安费	kg	500	0.00	7.16	
-d	钢筋网片(D8、D10、D12)	含制安费	kg	1500	0.00	7.30	
401-1-4	钢筋植筋(规格综合)	钻孔、清孔、植筋胶、植入、检测, 不含钢筋	根	50	0.00	26.62	
401-1-5	老桥桥面系、上部结构拆除	含凿除、废料外弃, 运距、废料消纳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20	0.00	548.13	
401-1-6	粘层油		m ²	200	0.00	2.54	
401-1-7	环氧沥青防水层		m ²	200	0.00	32.15	
401-2	桥梁清理						
401-2-1	伸缩缝清理		m	1000	0.00	3.85	
402	伸缩缝维修更换						
402-1	不同型号伸缩缝更换	含拆除既有钢纤维砼及伸缩缝, 废料外运弃置消纳处置费用					
402-1-1	型钢伸缩缝						
-a	60型型钢伸缩缝更换	成品超快硬水泥砼, 2~3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30MPa, 7d强度不小于50Mpa, 可采用超快硬混凝土等	m	25	0.00	2420.00	
-b	80型型钢伸缩缝更换	成品超快硬水泥砼, 2~3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30MPa, 7d强度不小于50Mpa, 可采用超快硬混凝土等	m	50	0.00	3630.00	
-c	160型型钢伸缩缝更换	成品超快硬水泥砼, 2~3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30MPa, 7d强度不小于50Mpa, 可采用超快硬混凝土等	m	25	0.00	4950.00	
-d	240型型钢伸缩缝更换	成品超快硬水泥砼, 2~3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30MPa, 7d强度不小于50Mpa, 可采用超快硬混凝土等	m	10	0.00	7480.00	
402-2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a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m	200	0.00	209.00	
402-4	伸缩缝水泥砼修复						
402-4-1	伸缩缝快速水泥砼应急修复	含拆除原有锚固混凝土, 废料外运弃置消纳处置费用					
-a	伸缩缝应急修复	成品超快硬水泥砼, 2~3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30MPa, 7d强度不小于50Mpa, 可采用超快硬混凝土, 高强灌浆料等符合要求材料, 含切割清理, 掺钢纤维	m ³	30	0.00	10450.00	
403	护栏、扶手、防撞护栏						
403-1	维修护栏						
403-1-1	防撞护栏						
-a	水泥砼桥栏杆维修		m	100	0.00	371.71	
-b	栏杆松动维修		处	2	0.00	264.74	
403-2	更换护栏						
403-2-2	混凝土栏杆						
-a	防撞护栏C40砼(钢筋另计)		m ³	20	0.00	1218.11	
403-2-3	花岗岩栏杆		m	10	0.00	1289.17	
403-2-4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	更换包含牛角、螺栓、钢管等					
-a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更换		m	50	0.00	296.66	
-b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新建	含预埋	m	80	0.00	250.89	
404	油漆、涂装						
404-1	防撞护栏墙面油漆						
-a	混凝土防撞护栏装饰性涂装	装饰性涂装, 含底面清理, 水性漆两层及基层批腻子	m ²	2000	0.00	45.34	
404-2	护栏钢管油漆						
-a	桥梁钢结构物油漆	含构件打磨清理, 环氧富锌底漆+聚氨酯面漆	m	500	0.00	62.01	
405	支座维护						
405-1	支座除锈、油漆		个	50	0.00	220.00	
405-2	支座更换						
-a	更换板式支座		dm ³	200	0.00	236.04	
-b	更换四氟板式支座		dm ³	50	0.00	363.64	
-c	预制梁顶升		处	5	0.00	16808.08	
407	桥梁排水						
407-1	更换PVC泄水管						
-a	更换PVC泄水管		m	50	0.00	90.53	
407-2	桥面PVC排水孔篦子						
-a	桥面PVC排水孔篦子		个	10	0.00	43.84	
407-3	桥面铸铁排水孔篦子						
-a	桥面铸铁排水孔篦子		个	10	0.00	58.01	
407-4	桥面铸铁侧排水篦子						
-a	桥面铸铁侧排水篦子		个	10	0.00	103.14	
408	护坡护岸						
408-2	维修护坡护岸						
408-2-1	浆砌片石护坡						
-a	浆砌片石护坡(H=30cm内, 含砂浆垫层)		m ²	10	0.00	267.56	
408-2-2	预制六角块护坡						
-a	预制六角块护坡(H=10cm内, 含砂浆垫层)		m ²	25	0.00	133.19	
408-2-3	石驳岸						
-a	石驳岸维修		m ³	5	0.00	821.04	
409	附属						
409-1	桥铭牌更换						
-a	附着式桥梁公示牌更换(30*50cm)		块	25	0.00	105.84	
409-3	附着式百米牌						
-a	附着式镀锌百米牌		块	10	0.00	28.60	
409-4	附着式里程牌						
-a	附着式里程牌		块	25	0.00	165.00	
		第 400 章合计	0.00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1、参照与本养护项目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4)《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8)《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应用指南的通知》；
- (9)《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面层施工技术指南的通知》；
- (10)国家、交通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 (1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2、本规范引用的现行国家和其他标准与规范承包人应自备，并在施工过程中应用。

3、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42 天前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5、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规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c. 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6、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工作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②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全部工程的全部报酬（单价类项目工程执行项目或项目工程量有增减除外）。包括所有劳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细目中。

③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细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特征是对本规则的补充）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 , 安全目标: ____ , 工期: 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从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本项目不调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其中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 的安全生产费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	
12	保修期	19.7 (1)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本标段路基路面养护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承担本标段桥梁养护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本标段路基路面养护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承担本标段桥梁养护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本标段路基路面养护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承担本标段桥梁养护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
(填报要求详见注解)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 · · ·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
- 2、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40%；投标人在填报时，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工程中所承担的各专业工作量比例进行填写，若联合体成员不承担某一专业工作，则填报“0%”，其中本标段桥梁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21.74%，投标人在填报时，桥梁工作量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总工作量21.74%；
- 3、提醒：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 4、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按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填写。
- 5、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保函（保险）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者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三、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九、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十、合理化建议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4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养护类履约信誉)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注：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各成员均需填报。

其他资料目录

- 一、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五、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承诺书
- 六、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 七、 企业声明函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XD-YH 标段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XD-YH 标段，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4、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XD-YH 标段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XD-YH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WJXD-YH 标段 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2025WJXD-YH标段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承建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2025WJXD-YH标段企业为_____（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按本单位实际企业类型填入“特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2、若我单位为中小型企业，我单位承诺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3)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声明函分别填写并提交。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2025WJXD-YH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2款”有关规定。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符合投标人须知 10.4 款第 8 条规定）、B 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专职安全员 C 类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在岗情况需提供，格式自拟）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则填“无”）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